**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諮詢服務作業辦法**

98年5月5日精復評鑑計畫專案小組訂定公告

100年9月3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

102年5月9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公告

103年3月28日精復與精護評鑑計畫專案小組修訂公告

106年4月12日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專案小組修訂公告

109年8月5日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專案小組修訂公告

1. 宗旨：

衛生福利部(以下稱本部)為委託辦理精神照護機構評鑑與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計畫，協助機構進行評鑑相關準備，提供評鑑諮詢服務作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1. 申請對象：

應為國內已立案之精神照護機構(含精神科醫院、精神科教學醫院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)。

1. 申請方式：

（一）正式函文至本部精神照護機構評鑑業務委託協辦單位(以下稱評鑑業務協辦單位)。

（二）經由評鑑業務協辦單位提供之專用服務信箱。

（三）電話諮詢。

1. 回復方式：

（一）本服務僅就評鑑相關作業提供諮詢。

（二）本服務由精神科醫院、精神科教學醫院、精神復健機構、精神護理之家等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專案小組，提供相關諮詢。

（三）依案件類型，諮詢相關領域2位專案小組委員，必要時得由專案小組召集人確認回復內容；惟諮詢內容若僅屬行政作業層面，得由本會逕行回復。

（四）以電話方式進行諮詢，將依諮詢內容分成2種回復方式：

1. 諮詢問題屬行政作業、釐清作業程序/評鑑基準/委員共識/申請申報資料之填寫等內容，以電話方式回復。

2. 諮詢問題為基準相關規範，惟過去未曾被討論過之議題（說明會Q&A、委員共識等），則依據第三項規定辦理，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，且整理至每年研修會議中進行討論。

1. 本作業辦法所提供之諮詢服務作業機制等相關資訊，由本部年度評鑑業務協辦單位公告之。
2. 本作業辦法經評鑑業務專案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